**达州市达川区2020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达州市达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

目 录

一、序言………………………………………………………1

（一）编制依据……………………………………………1

（二）编制因由……………………………………………2

（三）编制原则……………………………………………2

二、目标任务…………………………………………………3

（一）年度脱贫和整合目标………………………………3

（二）区、村、户、人巩固脱贫需求……………………3

（三）巩固脱贫资金需求…………………………………4

（四）资金需求结构分析…………………………………5

三、工作措施…………………………………………………5

（一）精心谋划，编制脱贫攻坚规划……………………5

（二）项目统筹，精确瞄准扶贫方向……………………6

（三）资金整合，围绕一个中心…………………………7

（四）高位推进，建立一套监督管理机制………………8

四、细化项目…………………………………………………8

（一）加快道路建设，提升贫困地区通行条件…………8

（二）强化饮水工程建设，保障贫困地区生产用水……9

（三）提升产业发展，确保贫困户持续增收……………9

（四）继续推进雨露计划，确保贫困学生教育有保障…9

五、整合资金…………………………………………………9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计划投入规模………………9

（二）精准使用整合资金………………………………10

六、进度计划…………………………………………………10

（一）前期准备阶段……………………………………10

（二）项目总体进度安排………………………………10

七、保障措施………………………………………………11

（一）组织保障…………………………………………11

（二）机制创新…………………………………………11

（三）加强监管…………………………………………12

（四）督查考核…………………………………………14

（五）责任追究…………………………………………15

达州市达川区2020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一、序言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守现行扶贫标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围绕巩固脱贫成果目标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效解决脱贫攻坚资金筹集难题，提升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弥补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突出“短板”，解决群众自主生产生活能力缺乏的问题，确保群众持续增收，保障脱贫成果稳步提升。

（一）编制依据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通〔2017〕50号）

3．《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4．《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5．《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

6．《乌蒙、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

7．《关于开展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规划〔2014〕703号）

8．《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指导方案>的通知》（川财农〔2019〕33号）

9.《中共达州市达川区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达川委发〔2015〕13号）

10．《达州市达川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

11．其他各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决定和政策等。

（二）编制因由

为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规范资金投向，是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创新财政扶贫机制的重要手段，是集中财力脱贫攻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客观要求。

（三）编制原则

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坚持聚焦目标任务、实施精准扶贫；坚持规划先行、精准精确施策；坚持拾遗补缺、弥补脱贫短板；坚持精准资金投向、提升使用绩效，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一）年度脱贫和整合目标

达川区委、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的争取和投放工作，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保障集中资源巩固脱贫成果。2020年围绕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整合各类项目资金25907.96万元，实现7户，贫困人口23人脱贫，贫困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2020年脱贫标准，稳步提升脱贫成果目标，让89727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等等。

（二）区、村、户、人巩固脱贫需求

1．达川区现状分析：达川是典型的丘陵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难度大、成本高。目前，全区所有通村公路虽已硬化，但通达、通畅率还需进一步提升；季节性、工程性缺水严重，安全饮用水还需进一步固巩提升。达川贫困人口数量大，且大多分散居住在自然条件恶劣的边远高山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弱，巩固脱贫成果难度大。加之，达川暴雨、洪涝、干旱、冰雹、地灾等灾害多，医疗、教育条件差，导致每年因灾因病因学返贫致贫人数较多。由于传统产业市场全面萎缩，而食品加工、旅游养生、商贸物流等产业还处在稳步提升阶段，尚未形成有力支撑，财政增收困难。同时，达川人均财力与全国、全省县级平均水平差距大，加之项目建设地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太大等原因，导致财政收支缺口大。

2．巩固脱贫成果现状分析：当前，全区151个贫困村、89727名贫困人口，且大部分居住在偏远山区，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高、难度大，行路难、饮水难、上学难、用电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减贫成本高、自我发展能力弱，脱贫难度大。2014年全区精准识别贫困村151个，建档立卡贫困户31589户89727人，到2020年底实现全部脱贫。通过调查研究，深入分析达川区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因病致贫占比最高，达54.8%，因技术、资金、缺劳力和其他原因致贫，分别占11.5%、11.2%、8.9%、13.6%。因达川区特殊地理因素，重大疾病多，重大灾害突发较频繁，资金、技术缺乏等造成贫困的重要原因，物质贫困和能力贫困并存。

（三）巩固脱贫资金需求

1.道路建设。通村路17.725公里，村内道路411.383公里（含产业路），生产便民道28.919公里，道路加宽20.95公里，土坯路15.92公里，泥碎路7.253公里，桥梁11座等；概算资金13401.5991万元。

2.水利建设。河流治理0.75公里、病险水库治理4座、整治山坪塘65口、新建山坪塘9口、新建蓄水池67口、新建水渠9.301公里，小型集中供水29处、提灌站7处；概算资金3292.28万元。

3.产业发展建设。一是产业发展。种殖桑树100亩，种殖春见500亩，发展樱花、桂花苗木100亩；二是产业配套设施。产业烘干房6座、冻库8座、电商平台、品牌营销、科技推广、品种改良等，水土保持11.43平方公里，土地平整1644亩；2020年7户计划脱贫户产业发展资金；概算资金3026.31万元。

4.危房改造。概算资金600万元。

5.金融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分险基金。概算资金4202万元。

6.雨露计划。补助2019年秋季、2020年春秋两季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金；概算资金828.7709万元。

7.人居环境整治。概算资金162万元。

8.旅游扶贫。概算资金395万元

（四）资金需求结构分析

整合资金使用在巩固脱贫成果和预脱贫户脱贫项目建设，包括道路建设、水利建设、产业发展、危房改造、金融扶贫、雨露计划、人居环境整治、旅游扶贫八个方面，共25907.96万元。其中：道路建设13401.5991万元、水利建设3292.28万元、产业发展3026.31万元、危房改造600万元、金融扶贫4202万元、雨露计划820.7709万元、人居环境整治162万元、旅游扶贫395万元；分别占51.7%、占12.7%、占11.7%、占2.3%、16.2%、3.2%、0.6%、1.6%。

三、工作措施

达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针对我区实际，因地制宜采取了一系列的工作举措，确保2020年预脱贫户如期脱贫，脱贫“摘帽”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精心谋划，编制脱贫攻坚规划

2020年，统筹预脱贫户脱贫规划和已脱贫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围绕“十三五”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横向统筹融合15个专项扶贫计划及各行业专项规划，编制区级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纵向融合乡镇（街道）、贫困村扶贫规划及贫困户“六个一批”分类扶持计划，靶向瞄准巩固脱贫成果和2020年预脱贫户脱贫目标，统筹编制巩固脱贫成果和脱贫户“两不愁、三保障、三有、四个好”脱贫规划，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资金需求基础数据。

（二）项目统筹，精确瞄准扶贫方向

以巩固脱贫“成果为目标任务作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主攻方向，项目统筹狠抓“两个环节”。一是做细做实年度项目计划申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以持续提升脱贫质量规划为基础，各乡镇以巩固脱贫成果建设为重点，申报项目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对照标准、缺啥补啥”原则，确定群众最需要、最实用、最实效的项目清单，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的“短板”，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行业部门工程技术人员、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组一起到现场指导监督、进行勘测设计，核实论证，锁定拟建项目清单。二是筛选汇总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区财政部门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资金来源计划。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财政投入政策，测算涉农项目资金到位额度。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对部门、乡（镇）、村申报实施项目，按轻重缓急原则，在预算年度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内优选项目，根据资金来源计划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为体现财政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原则，在重点巩固贫困村脱贫成果的前提下，安排部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实现均衡脱贫。区政府根据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批复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区政府审核后的统筹整合资金应编入财政预算（草案）或调整预算，经相关程序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及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下达统筹整合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资金整合，围绕一个中心

一是资金安排坚持“五个一律”原则。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以围绕巩固脱贫成果、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三有、四个好”的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中心，坚持“五个一律”原则即凡申报涉农项目和民生资金必须优先安排、贫困村、贫困户和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否则一律不予预算、一律不予审批、一律不予资金拨付、一律不予竣工验收、一律不予决算审计。二是坚持分层分类安排原则。坚持全区“一盘棋”，发挥聚合效应，集中捆绑、统筹整合。坚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将用途相同或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盘子。围绕巩固脱贫成果，捆绑不同来源、用途相同或相近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如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交通建设资金等，集中用于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等，整合项目实施推行“民办公助”，按照“谁使用、谁主管”的原则，涉农资金整合后，由整合后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乡（镇、街道）、村实施项目。同时，对财政全额投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项目实行招投标管理的，严格按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三是坚持抓点示范带动原则。2020年，由区脱贫办统筹，重点用于东部和西部农业产业园区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及大改善区域性基础设施现状，将区域内建成农旅结合的示范区，可以吸引大量的达州主城区游客前往休闲旅游，带动贫困地区群众增收致富，将为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和贫困户脱贫起到带动作用，基本形成以专项扶贫为主，全面统筹行业扶贫、社会扶贫、金融扶贫，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先安排农村贫困人员参与农村防疫防害、公共设施维护、道路养护、垃圾清运等公益性事业。积极推行股权量化、按股分红、返租返包、收益保底为主要内容的投资收益扶贫新模式。

（四）高位推进，建立一套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高效监督机制，高位推进涉农项目建设，细化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建立高位推动机制。组建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统筹谋划、决策部署、沟通协调、检查指导等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强化工作力量和保障。区委、区政府出台了《达州市达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高位推动的长效机制，细化落实了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建立定期研究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政策措施，研究解决

项目整合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整合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四、细化项目

（一）加快道路建设，提升贫困地区通行条件。通村路17.725公里，村内道路411.383公里，生产便民道28.919公里，道路加宽20.95公里，土坯路15.92公里，泥碎路7.253公里，桥梁11座等。

（二）强化饮水工程建设，保障贫困地区生产用水。河流治理0.75公里、病险水库治理4座、整治山坪塘65口、新建山坪塘9口、新建蓄水池67口、新建水渠9.301公里，小型集中供水29处、提灌站7处。

（三）提升产业发展，确保贫困户持续增收。一是产业发展。种殖桑树100亩，种殖春见500亩，发展樱花、桂花苗木100亩；二是产业配套设施。产业烘干房6座、冻库8座、电商平台、品牌营销、科技推广、品种改良等，水土保持11.43平方公里，土地平整1644亩；2020年7户计划脱贫户产业发展资金。

（四）继续推进金融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分险基金。

（五）继续推进雨露计划，确保贫困学生教育有保障。补助2019年秋季、2020年春秋两季中高职学生雨露计划资金。

（六）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危房改造，提升群众获得感。

（七）做强旅游扶贫，确保群众持续增改。

五、整合资金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资金计划投入规模。2020年我区整合各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25907.96万元，整合范围及资金如下：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988.46万元、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1047万元、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1292万元、省级农田建设资金1364.5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00万元、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91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5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20万元、区级交通建设资金3000万元。

（二）精准使用整合资金。为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这一惠民工程、民心工程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在政策宣传上，抽调区级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深入项目村进行调研，配合所涉乡镇党委政府向贫困群众广泛宣传政策、扶持方式，努力营造干部明白、群众拥护、社会支持的良好局面。在项目选择上，始终以贫困群众为中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决不搞行政干预和强迫命令，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精准使用到村、到户、到人。

六、进度计划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0年3-4月搞好群众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讨论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拟定扶贫项目规划，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将扶贫项目资金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

（二）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7个月：**（2020年4月——2020年11月）

**进度安排：**在2020年4月底前搞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搞好工程项目规划设计、预算、评审；2020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开比选或招投标工作；在2020年7月上旬启动项目实施；2020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乡村两级自查验收；完善后续管理，查缺补漏，制定村规民约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并完成乡镇自检自查和子项目结算，做好报账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形成较完整的档案材料并实现报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会议，确定涉农资金分配及投向，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总结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机制创新，保障任务落实。一是靠前监督资金安全管理机制。乡镇（街道）纪委要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指导。验收由乡镇（街道）、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先由“八方主体”签证确认，即由村民代表、村支两委负责人、驻村干部、扶贫村第一书记、乡镇（街道）财政所、纪委、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认可。二是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对基础设施等工程类项目的实施，由乡镇（街道）或贫困村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对口牵头负责本行业所属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其他部门密切配合。三是推行预决算和审计制度。对实行招投标管理的项目，由区财政部门强化项目预算、评审、审核把关。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工程建设所有资料整理完善，按相关程序进行审计。四是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在选择扶贫项目时，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业主投资、社会帮扶资金共同参与脱贫攻坚。

（三）强化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绩效。一是落实涉农资金管理责任。区财政部门是涉农资金管理的主体，负责修改完善整合资金的管理办法，督促指导区级部门和乡镇财政所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二是落实扶贫资金监管责任。严守“底线”、不越“红线”、不触“高压线”，严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采取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三是落实扶贫项目“一站式”管理责任。为推进财政专项扶贫项目高效管理，我区探索并推出了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推行“一站式”工作模式。区脱贫攻坚办牵头成立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组，抽调财政、交通、水务、农牧、审计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在扶贫部门集中办公，统一管理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业务指导、监督检查、验收报账等具体事务。项目管理组指派专人负责具体项目的全过程业务指导；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督查，管理细化落实到项目的每个环节和重要节点；协调部门及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全程无需实施单位再与其他部门对接。指导实施单位备齐报账资料，在管理组内部流水线完成运行程序，扶贫部门工作人员初审后直接交由财政报账业务人员复审，合格后直接报账。四是落实全方位监管责任。区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将纳入统筹

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区、乡镇、村、社、村民代表五级监管系统，整合项目的资金规划、建设内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须经过五级监管人员全程监督和签字确认，公示公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强化对涉农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纪律约束，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达州市达川区选派管理第一书记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违纪违规问题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区纪委、监察等部门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出现挤占、挪用、骗取、私分资金和物资等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

附件：

1.达州市达川区2020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汇总表

2.达州市达川区2020年调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